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9月2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傅涛先生、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回避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子公司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阳永清”或“需方”）近期就设备采购事宜通过招标，公司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机械”或“供方”）中标获得设备供应项目，项目中标金额合计6158万元。此次招标由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，中标结果的公示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<http://www.bidding.hunan.gov.cn/>）进行公布。

2014年9月29日，“衡阳永清”与“永清机械”签署了《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焚烧炉排、余热锅炉、汽轮机、发电机采购合同》。

鉴于上述设备供应项目是“永清机械”通过参与招标获得的合同项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批准，豁免公司该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公

告)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30日